

<<云中之珠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云中之珠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08628561

10位ISBN编号：750862856X

出版时间：2011-7

出版时间：中信出版社

作者：艾米

页数：359

字数：280000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云中之珠>>

前言

作者自序 二十一世纪的《山楂树之恋》 艾米 《山楂树之恋》在国内出版之后，感动了很多读者。

有些读者在感动之余，也发出感叹说：“这是文革时期特有的爱情，现在已经不存在了。”

还有的读者感叹说：“这是老三特有的爱法，别人都做不到。”

如果真是这样，像我这样的人就该感叹生不逢时了，因为我出生的时候文革已经结束了，老三也已经去世了，那不就意味着我今生不可能遇到《山楂树之恋》那样的爱情了吗？

但我不这样认为，我认为我的爱情就是《山楂树之恋》那样的爱情。

有人要说了：哇，你怎么可能有《山楂树之恋》那样的爱情？

现在不是文革了，老三也已经去世了，你到哪里去找《山楂树之恋》那样的爱情？

这样说来，我们应该对“《山楂树之恋》那样的爱情”下个定义先。

有的人把注意力集中在“硬件”上：文革时期，没有手机，没有电脑，没有私家车，老三要来看静秋，得清早出发，跋山涉水，坐长途汽车，一路颠簸，下车后还要步行个把小时，才能来到静秋居住的地方。

而咱们现在这个时代，交通和通讯都比文革时期发达十倍百倍，如果咱们想念恋人了，可以发几个短信，传几张照片，甚至视频做爱，就算要与恋人的真身见面，也可以开着私家车，半个小时就来到她跟前。

方便倒是方便，但咱们到哪里去找老三那种跋山涉水的爱情呢？

还有的人把注意力集中在爱情的皮毛上，精确地数数老三为静秋做了多少事：背静秋过河，为静秋买胶鞋，带静秋去医院，等等，等等，大大小小总共列出了二十五件，然后用这个列表来要求自己的恋人：你背我过河了吗？

你为我买胶鞋了吗？

你为了动员我去医院舍得把自己的手臂划伤吗？

对比的结果，往往不甚理想，于是得出结论：这些事只有老三才做得到，现在老三已经去了，这世界上就再也没有“《山楂树之恋》那样的爱情”了。

如果我们对“《山楂树之恋》那样的爱情”就是这么定义的，那我们真可以说那种爱情只在那些交通不便的深山老林才存在，考虑到老三已经去世了，我们更可以说那种爱情即便是在深山老林也不存在，绝迹了。

但这样的理解显然是很幼稚可笑的，世界在前进，科学在发展，交通和通讯条件在日新月异地变化，爱情怎么可能老是以同一种形式来表达呢？

“《山楂树之恋》那样的爱情”并非只在跋山涉水上，并非只在任何“硬件”上，也并非只在爱情的皮毛上，而是在爱情的本质上。

那么爱情的本质是什么呢？

在我看来，爱情的本质就是爱。

爱首先是一种感情，这种感情里，有欣赏，有牵挂，有眷恋，有想要融为一体的激情，有为了对方幸福宁愿牺牲自己的无私精神，而这种牺牲，是不求回报的牺牲，是快乐的牺牲。

《山楂树之恋》所描绘的爱情，就是这样一种爱情。

在老三眼里，静秋就是完美的化身，她美丽，她聪颖，她富于爱心，她光彩照人，她那些在外人眼里是缺点的东西，在他眼里都是优点，都是可爱之处。

如果你也曾对某个人产生过这种由衷的欣赏，那么你可以有把握地说，你爱过，你品尝过爱的滋味。

对于老三来说，能跟静秋在一起，就是最大的幸福。

他寻找着一切机会跟她在一起，为此他不得不跋山涉水，风餐露宿，但他不在乎，不觉得苦，反而觉得甜，因为他是奔静秋而去。

我相信我们大多数人都体会过这种“一日不见如隔三秋”的相思，哪怕是以离婚收场的夫妇，在他们热恋的时候，也可能有过那么一段时间，只想着跟对方在一起，能在一起，哪怕什么

<<云中之珠>>

都不做，也是世界上最大的幸福。

爱情最显著的特点，就是再自私的人也突然有了无私的境界，也许他对其他人仍然自私，但他对自己的恋人，却是言听计从，无私无畏，只要恋人高兴，他什么都愿意做，哪怕牺牲自己的利益，甚至生命。

也许有人没达到过这种境界，那么我们可以负责地说：那是因为他没有爱过。

也许有一天，他会遇到一个人，终于激发了他的爱情，于是他便进入了无私的境界，为对方粉身碎骨也心甘情愿。

由衷的欣赏，缱绻的依恋，无私的奉献，这就是爱情的本质。

这就是“《山楂树之恋》那样的爱情”。

无论在哪个年代，都存在这样的爱情。

也许交通状况变化了，通讯设施变化了，求爱方式变化了，性爱禁忌变化了，但爱情的本质不会变化。

我写的每一个故事，都是《山楂树之恋》那样的爱情故事，有由衷的欣赏，有缱绻的依恋，更重要的是，有无私的奉献，以及这种欣赏依恋奉献带来的无与伦比的幸福。

《云中之珠》就是这样一个故事，我把它称为“二十一世界的《山楂树之恋》”。

<<云中之珠>>

内容概要

阿忠一直都认为，真爱一个人，就算不赞成她的所作所为，也要支持到底。经历过两段“恋爱‘屎’”的阿忠爱上了活泼美丽的云珠，但他即将赴美留学，二人难舍难离。到美国后阿忠借住在丧偶的华裔女房东格蕾丝家，一边打工赚钱想尽快接云珠过来，一边还要满足云珠的名牌消费欲望。格蕾丝旁观阿忠的纯情，心生爱慕，却又隐忍不发，默默地为阿忠解决各种生活难题。对爱情一往无前的阿忠，最终发现云珠只把爱情当做身外之物，于是心灰意冷下埋首学业。一段时间过去后，格蕾丝的细心、坚强、正直，重燃了他对爱情的渴望。阿忠满心希望这段感情能够开花结果，但云珠的失踪和格蕾丝的突然远走他乡，让他陷入无比的纠结之中……

<<云中之珠>>

作者简介

云中之珠，女，作家。
2005年开始在网络连载纪实性长篇故事，因史上最干净的爱情小说《山楂树之恋》为读者所熟知。
2010年，张艺谋导演将《山楂树之恋》拍摄成同名电影。
另出版有《竹马青梅》《致命的温柔》《十年忽悠》《等你爱我》等多部畅销作品。

<<云中之珠>>

书籍目录

自序
第一部
第二部
第三部
尾声

<<云中之珠>>

章节摘录

云中之珠·第一部 他惊奇地发现，他竟然为小罗能做小三而感到庆幸了，并由此生出一点儿自豪：是我让她干净起来，漂亮起来，她才有机会--找到这么一个赚钱的路子。

01 “老杨，你趁这会儿有空，把他送到格蕾丝那边去不好吗？

老坐那里讲！

” 老杨正神采奕奕地向刚到美国的师弟兼老乡宇文忠介绍“我们这边”的情况呢，被老婆一声闷喝，仿佛滔滔长江水遇到了三峡大坝一样，猛地闸住，不能顺畅地往下流，只能就地向上漫，会产生什么后果，可真不好说。

宇文忠识趣地站起身：“师兄，麻烦你送我一下。

” 老杨以一个拂袖而去的姿势响应：“走！

我送你。

” 到了门外，两个人坐进那辆被太阳晒得像蒸笼的车里，老杨威武地说：“我是看在她怀了崽儿的分上，不然的话，今天肯定是巴掌上身。

” 宇文忠一愣，问：“谁呀？

” “谁？

你嫂子呗。

” “哦！

”宇文忠不由得暗自好笑，他和老杨是前后山的，当然知道他们那疙瘩的风俗，男人唠嗑，女人是没资格插嘴的，更不用说当着远道而来的客人支使当家的了。

但他也在城市待了好些年了，更重要的是，他还有一个城市出生长大的女朋友，当然知道他们那疙瘩的风俗在城里行不通。

老杨的老婆一看就不是他们那疙瘩的人，口音不同，气势也不同，肯定是城里的女人。

平日里老杨肯定“被威风”惯了，但今天有他这个老乡兼师弟在跟前，老杨就不得不拿出一点儿架势来，免得传回村里成了笑话。

但为了那个拂袖而去的动作，老杨今夜不知要赔多少罪才能下台。

他怕老杨难堪，主动扯到别的话题上：“我这样事先没打招呼就跑过去住，人家会不会不高兴？

” 老杨大包大揽地说：“没事儿，我跟她最熟了，我带去的人，她没有不好好招待的。

。

” “但她现在不在家。

” “放心，今晚我就给她打电话。

” “她家没别的人--就她一个人？

” “一个人不好吗？

她不在家，你独占一栋房。

” 宇文忠尴尬地笑了一下：“就怕她回来了我还没找到住的地方。

” “没事儿，如果你没找到住的地方，格蕾丝肯定不会赶你走的。

” “但我怎么能跟个女的合租？

” “我说老弟，老土了不是？

你以为这是你们那边？

孤男寡女还要避个嫌疑什么的？

我告诉你，我们这边男女混住的多了去了。

” “我知道，现在国内也有男女混住的。

” “我说的是男女合租，不是同居。

” 宇文忠本来想声明男女合租我们那边也有，但觉得没什么意义，男女合租又不是GDP，争个输赢有啥用啊？

再说他现在也到“我们这边”来了，谁跟谁竞赛呢？

<<云中之珠>>

他嘟哝：“只是觉得有点儿不方便。”

“什么不方便？”

“怕她把你吃了？”

“那倒不是。”

“主要是怕我女朋友知道我住在一个单身女人家里--不放心。”

老杨哈哈大笑：“还不是老婆呢，就怕成这样？”

“也不是怕，设身处地想想，如果她跟一个单身男人合住，我也会不放心。”

“那不同嘛。”

“有什么不同？”

“女人当然怕被人占便宜，男人怕什么？”

“难道还怕被女人占了便宜？”

老杨建议：“跟你女朋友说，如果她怕你跑了，就赶快跟过来守着。”

“她是叫我尽快把她办过来，但是我也不太懂这些，不知道怎么弄，到时候还得向你请教。”

“那还不简单？”

“抓紧时间把婚结了，办探亲过来。”

“但是她不愿意这么早结婚。”

“她多大了？”

“二十五。”

“二十五还早？”

“再拖几年，都灭绝师太了！”

“她不会成灭绝师太的。”

“你这么有把握？”

“是不是长得比你嫂子还漂亮？”

这个问题宇文忠不好回答，如果照实说，他当然认为女朋友比“嫂子”漂亮多了，但谁会傻到当面说人家的老婆不如自己的女朋友漂亮呢？

他迂回曲折地回答：“灭绝师太不是女博士吗？”

“也是，女人嘛，读那么多书干啥？”

“读了博士都没人敢娶了。”

“嫂子不是博士？”

“我怎么会让她读博士？”

“老老实实给我在家待着，生儿育女，相夫教子。”

“你小子也挺聪明的，知道不让你女朋友读博士。”

“不是我不让她读。”

“她自己不想读？”

“嗯，她要读也还早呢，她大专毕业。”

老杨安慰说：“大专的女生一般都很漂亮。”

“学什么的？”

“旅游。”

“学旅游的？”

“那她不跟你结婚，你准备怎么把她办过来？”

“她说可以过来读语言学校。”

“呵呵，只怕她是醉翁之意不在酒吧？”

“为什么？”

“如果是为了跟你在一起，干吗不肯结婚呢？”

“过来读语言学校，读着读着就跟个老外跑了。”

宇文忠不相信女朋友云珠是这样的人，如果她只是想出国，结婚是最简单的方法。

<<云中之珠>>

结婚又不是死刑，执行了就不可更改。

先结婚，办出国，找到老外再离婚，那不比过来读语言学校快？

但他不想对老杨说这些，知道越说老杨越要抹黑云珠，而他很受不了别人抹黑她。

他在这个世界上活了二十多年，她是第一个不嫌弃他穷的女生，在他心里她就是一颗闪闪发亮的钻石--虽然他没见过真正的钻石。

老杨出谋划策地说：“你女朋友要是不愿意跟你结婚，你就告诉她，我这儿有个富婆，家财万贯，你不愿意跟我结婚正好，人家还想包养我呢。

” “别开玩笑，哪里有富婆愿意包养我？

” “格蕾丝就是个富婆。

” 两个人正八卦着，目的地就到了。

老杨把车停下，吩咐一声“搬东西”，自己径直走去开大门。

太阳好大，晒得人睁不开眼睛。

外面一个人影都没有，不知道是都上班去了，还是躲在屋子里乘凉。

宇文忠从后车厢里拉出两个箱子，刚提到门前，忽听老杨大喝一声：“拦住它！”

” 他还没搞明白咋回事，就见一团黄褐色的东西从他脚边蹿了出去，老杨追过来，把他推在一边，直奔那黄褐色东西而去。

他放下箱子，去看老杨在干什么，但四下一张望，没见老杨的影儿，又怕跑远了箱子被人拎走，房子被人打劫了，只好守在原地，被太阳烤得直冒汗。

过了好大一阵儿，才见老杨气喘吁吁抱着个黄褐色的物件回来了，满头大汗，嘴里念叨着：“乖乖，你要是跑丢了，我可麻烦大了。

” 宇文忠定睛一看，是只大猫，无辜地躺在老杨怀里，十分温顺驯良，不像刚肇过事的样子。

老杨抱着猫进了屋子，边上楼边叫：“快进来，把门关上，外面热死人。

” 宇文忠把箱子拎进屋去，关上门，发现屋子里倒十分凉爽，但他刚晒出来的满身热气一时还镇不下去。

他撩起T恤擦了一把脸，想去把剩下的东西提进来，又怕把猫给放出去了，只好站那里等老杨发话。

过了一会儿，老杨从楼上下来，耸起肩膀，用T恤的短袖擦擦脸上的汗，解释说：“这是格蕾丝的宝贝猫儿子，要是弄丢了，我可赔不起。

” “我刚才连门都不敢开。

” “现在没事了，我把它关起来了。

你去把东西都提进来吧，然后我带你去买点吃的。

” 宇文忠赶紧出去提东西，回来时看见老杨正用手机讲电话，满脸是谄媚的笑：“哪里是在唠嗑呢？

是那猫趁机跑了出去，你不相信？

不相信可以问阿忠……好，好，就回，就回，怎么说也是老乡嘛！

” 收了线，老杨招手说：“来来来，我带你上楼看一下就得回去了，你嫂子她心口不舒服。

这城里的女人啊，要是怀了崽，就像当上了王母娘娘一样，不把你支使得团团转就不甘心，我下辈子坚决不娶城里女人了，尤其是爹妈当官的。

” “你赶快回去吧。

” “没事，我给你交代一下就走。

喏，那间是主人房，格蕾丝住的，你别进去，女人都有洁癖，最见不得别人进她们的闺房。

她每次休假出差都让我帮她照看猫，就因为我这人自觉得很，从来没进过她的房间，所以她特别信赖我。

喏，这间是客房，她“猫儿子”住的。

这里还有一间小卧室，你可以住几天，找到房再搬出去。

记得喂猫，还要给它清理垃圾。

<<云中之珠>>

”宇文忠慌了：“怎么喂？”

怎么清理？

你得告诉我一下。

”来，我指给你看。

喏，这个袋子里是猫食，这个袋子里是猫砂（垫在垃圾箱供猫拉屎的）。

”多久喂一次？

多久清理一次？

”你看着办呗，吃完了，就加些食，拉脏了，就清理，简单得很。

老杨说着，从钥匙链上取下一把钥匙，交给宇文忠，就匆匆下楼去了。

宇文忠跟了下来，看见老杨已经坐进车里，只好挥手告别。

等老杨的车开走了，宇文忠回屋，关上门摸索了一番，知道怎么从里面锁住门了，便把门锁上。

把自己的东西都提到楼上，宇文忠只觉头昏脑涨，这房子也太豪华了，比他见过的所有房子都豪华，且无比洁净，搞得他自惭形秽，生怕自己一举手一投足就会给这房子留下不可磨灭的污迹。

他从旅行袋里拿出一条毛巾，推开了好几个门，终于找到了浴室。

哇，真是富丽堂皇，比老杨家的气派多了。

浴室里有浴缸，还有个玻璃门的小单间，像是洗淋浴用的，推开一看，果然有个莲蓬头。

他拧了一下开关，有水，不过是冷的。

他顾不得了，脱掉衣服，取下眼镜，走了进去。

洗了一阵儿，水还是冷的，他越洗越凉，只好草草收兵。

拧干毛巾擦了擦身体，一抬头，迎面看见一个赤身裸体的人影，白花花的，吓了他一大跳！

02 宇文忠吓得不敢，以为是女主人回来了，定睛一看，才发现对面墙上有面大镜子，他赶快拿起眼镜戴上，确定了那白花花的影子不是别人，正是他自己。

好大一面镜子！

差不多占了整面墙，镜子上方是一排灯泡，总有一二十个吧，估计一开灯会亮得像灯光球场一样。

他还从来没在这么大的镜子里看见过自己赤裸的模样，感觉很别扭，急忙找了干净衣服穿上，然后把自己的箱子和杂物都提到房间里的一个挂衣间里藏起来，尽量让房间显得像没人来过一样。

如果可以，他恨不得就住在挂衣间里，因为卧室里那张豪华的大床，让他肃然起敬到担心尿床的地步。

他只在电影里看到过那样的大床，是专为“007”之类的猛男与美丽的女人们在上面缠绵悱恻而设计的。

他简直想不通自己那睡惯了硬邦邦单人床的身体，怎么能放在那么高雅的大床上，完全是有辱斯文。

他走出卧室，来到“猫儿子”住的房间门前，想推开看看要不要喂食，但又怕“猫儿子”跳出来到处乱跑，如果从哪儿钻出去，那就麻烦了，遂决定先把全部门窗都检查一遍再说。

楼上的窗子都关得严严实实，还有层层窗帘遮着，应该没问题。

楼下有一个很大的玻璃门通后院，关得死死的，楼下的窗子都关好了。

他终于放了心，即便那猫夺门而出，也出不了屋子，只要还在这屋子里，就有办法逮住它。

他返身上楼，边走边打量，越看越肃然起敬，墙上挂的是他看不懂的西洋画，家具也很西洋，而且是带古风的，桌子椅子上都有些毫无实用价值的雕花纹路，而且没哪件家具的腿是直的，都是曲里拐弯的。

作为乡下木匠的儿子，他那有限的木工知识告诉他：这些家具都挺贵的。

因为越是华而不实的家具，越费工费时，也就越贵。

一句话，这房子比他看到过的任何房子都好。

当然，他长这么大，也没看到过多少豪华的房子，他生在乡下，长在乡下，家里只有一栋土墙屋，下雨漏雨，起风落灰。

他中学到镇上住读，跟另外十多个人挤一间房；上大学到A市住读，跟另外五个人挤一间房；读硕士到B市住读，跟另外三个人挤一间房；读博士也是在B市，跟另外一个人挤一间房。

<<云中之珠>>

按照这个速度，他应该在做博士后时才能一个人拥有一间房。
但按照房价上涨的速度，他这辈子恐怕都不会拥有自己的房子。

他到美国来还是准备跟人挤住的，但人家还不待见跟他挤呢。
本来说好租老杨家的一个卧室，跟老杨家共厕所共厨房，结果到了美国，老杨突然通知他说老婆怀孕了，岳父岳母都要过来探亲，不能把房租给他了，让他先到一个朋友家暂住几天，找到去处再搬走。他就这么被推了出来，但他没想到暂住几天的地方是这么富丽堂皇。
不知道住这几天得交多少钱？
肯定不便宜，他得尽快找个地方搬出去。

他把自己的电脑拿出来，想到C大的论坛上去找住房，但弄来弄去都上不了网。
他想给老杨打个电话问问上网的事，又怕老杨的老婆发飙。
他凭直觉感到老杨的老婆不待见他，不然不会在他到美国的第一天就把他打发出来。

说实话，他也不敢在老杨家住。
一走进老杨那虽然不算富丽堂皇但也宽敞明亮的家，一见到老杨的老婆，他就开始发憊，也不知道是怕什么，就觉得自己像个脏抹布一样，只配待在黑糊糊的灶头，主人偶尔拿出来，也是为了打扫更脏的地方，打扫完了，就该回到黑糊糊的灶头去。
他到云珠家去的时候，也是这么个感觉，虽然云珠的父母对他挺客气，但他就是觉得不自在，老觉得自己像块脏抹布，摆在人家亮堂堂的餐桌上，有碍观瞻，搞得他浑身像爬满了蚂蚁一样生理性瘙痒，还是待在自己那除了乱糟糟便一无所有的学生宿舍里更舒坦。

今天幸好格蕾丝不在家，不然他宁愿去大街上流浪也不敢住在这么豪华的房子里。
他安慰自己：现在不能到街上去流浪了，因为我有任务--照看“猫儿子”。
他走到“猫儿子”门前，屏住呼吸，做好了眼疾手快擒拿逃犯的准备，然后轻轻推开房门，只见“猫儿子”正趴在地上休息，见他推门，也不惊慌，睁着一对黄褐色的眼睛盯着他看。

“猫儿子”的卧室不比他那间差，也有一张宽大豪华的床，床两边各有一个床头柜，上面放着豪华的台灯，屋子里还有梳妆台等家具。
他心宽了一点儿，连猫都能住这么好的房间，自己怎么说也应该比猫强吧？
但他随即就愤愤起来，这真是两个社会两重天啊！
想想老爹老娘，住的是年久失修的破房子，点灯都舍不得点大灯，更没空调，夏天热死，冬天冷死，而这只破猫居然住的是空调房间，还铺着地毯！
难道自家爹娘的命还不如一只猫值钱？

一刹那间，他几乎有了让这猫饿死的冲动，但转面一想，猫是无辜的，又不是猫让他父母那么贫穷的，怎么能怪猫呢？
到底是谁让他父母那么贫穷的呢？
他说不准。

以前学马列的时候，还能从“剩余价值”的角度分析分析，当然只是偷偷在心里分析一下而已，因为他爹妈不是生活在资本主义社会，总不能说他们的贫穷是因为资本家把他们的剩余价值给剥削走了吧？
这个问题困扰了他很久，尤其是交不出学费买不起车票谈不到女朋友的时候，他就钻天觅缝地想这个问题：为什么我的父母这么贫穷？
他们都是勤劳勇敢的中国人，一个是面朝黄土背朝天干了一辈子农活，另一个是风餐露宿走村串巷干了一辈子木工活，但到头来都穷得叮当响。
这是为什么？
为什么？

他直到现在也没想明白为什么，但他从很小起就在为改变自家的贫穷而奋斗。
不管是父母还是老师，都是这样教育他：好好学习，不然就会跟你爹妈一样，在乡下穷一辈子！
他可不愿意一辈子待在乡下，更不愿意一辈子受穷--这是他学习的动力。
就是凭着这股动力，他一路拼搏到了城市，进了大学，但不是他向往的一流大学，而是一所二流大学

<<云中之珠>>

进大学之后才得知这样一个事实：凭他的分数，如果他是A市户口，他肯定能进A市的一流大学，但因为他是乡下户口，所以只能进二流大学。

原来歧视乡下人是一流大学的校规！

他差点儿气晕！

气完之后还得接着读二流大学。

本科快读完了，他才发现用人单位也不待见乡下人，他好不容易找了个工作，但不在一流城市A市，是在二流城市B市，而他的同学，凡是A市土生土长的，都在A市找到了工作。

原来歧视乡下人是一流城市的风气！

他又差点儿气晕。

气完之后就发奋考研究生，结果连A市的二流大学也进不去了，只得进B市的大学。

硕士快读完的时候，他才发现工作市场也不待见乡下人，几年前他靠投简历还得到了B市几个单位的回复，这次他亲自跑B市的招聘会都没人待见他。

原来歧视乡下人是城里人的风气！

这次他已经不气了，气有什么用呢？

气了这么些年，什么也没改变。

先苟延残喘读博士吧，于是他开始读博士，但他有种预感，等他读完博士，可能连三流城市的工作都找不到了。

他读学位的速度永远赶不上工作市场缩水的速度，更赶不上全国歧视乡下人的速度。

他怎么读都是个乡下人，都不能把城里当官的读成他的亲戚，也就永远进不了城里的单位。

正愁着读完博士又该怎么办的时候，他偶然听说了老杨这个老乡，并且联系上了，这终于让他看到了一线曙光--出国。

老杨说：“出国吧！”

你看我，跟你一样，出生乡下，没权没势，在国内哪儿都混不出人样来。

现在我出了国，住洋房，开汽车，娶了漂亮老婆，还可以生一群崽儿，比县长过得还滋润，等我毕业找了工作，拿了绿卡，就把我乡下的爹妈接出来享福。

“这个前景太有诱惑力了！”

尤其是最后那句。

他这些年一直没动过出国的念头，主要是不愿抛下爹娘。

他是家中唯一的儿子，他不奉养父母谁奉养？

但他越来越发现如果在国内发展，他这一辈子都甭想奉养父母，拿什么奉养？

像他这种情况，靠工资连老婆都讨不起，更别谈奉养父母了。

但他刚从思想上想通了奉养父母的问题，一个新的问题又出现了--他有了女朋友。

好在云珠很支持他出国，可以说比他自己还支持：“去吧，去吧，国内现在这么讲出身讲关系，你在这里混不出名堂来的。

还是去美国打拼吧，我听说你这样的人在美国最吃香。

“他有点儿羞涩地说：“可是我舍不得你。”

“那你就尽快把我办出去。”

“怎么办？”

“帮我找个语言学校。”

“我走了，你会不会把我忘了？”

“我就怕你把我忘了。”

“我怎么会忘了你？”

“我怎么会忘了你？”

他临走前的那段时间，云珠不时找个理由诓过爹妈，到他的寝室来过夜。

他的室友回家了，寝室就是他和云珠的天下。

两个人挤在他的单人床上，疯狂地做爱。

<<云中之珠>>

……

<<云中之珠>>

编辑推荐

《云中之珠》是艾米的首部转型之作，被其称为二十一世纪的《山楂树之恋》，讲述的是当代人的爱情在遇到贫困失业、金钱诱惑、死亡威胁时该何去何从……艾米的这部作品不再只是讲述以往文革那些特定年代的爱情故事，而是从历史转到现实，开始关注当代人的爱情观、价值观和人生观，从而引出现在是否还能找到《山楂树之恋》中静秋和老三那样的爱情。在该书中艾米给了我们最好的答案：不论什么年代，爱情的本质不会变--由衷的欣赏，缱绻的依恋，无私的奉献，以及由此带来的无与伦比的幸福。总之，真爱来临时，再自私的人也会变得无私起来，没有这样的经历，证明你就没有真正爱过。

<<云中之珠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